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111 年上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8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菁山路34巷1號

參、與會人員：如本會議紀錄後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感謝侯議員漢廷、士林區公所上級督導長官葉明晃課長、陳議員政忠辦公室主任、林議員世宗辦公室主任、立法委員何智偉暨鍾議員佩玲辦公室主任、張斯綱議員辦公室主任、楊靜宇議員辦公室主任、林瑞圖議員辦公室主任，各單位代表以及各位鄰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年度下半年的里鄰工作會報。

伍、市政宣導：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8002、 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8200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07.6022. 6026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21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 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網站、里內集會等納入宣導：1.法務部設置的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2.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 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各種傳播管道（跑馬燈及網站、里鄰網站），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懸掛紅布條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撥打市民當家熱線 1999（以市話費率計算），轉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四、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五、開車千萬別喝酒，輕者罰款送拘留，重者車毀性命休，醉臥街頭真害羞，酒駕妻兒心擔憂，為保幸福天天有，拒絕酒駕逍遙遊。

六、病媒蚊宣導：

(一) 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 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 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險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七、重申有關利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採購核銷事宜，請里辦公處避免使用具消費累積回饋性質之非機關會員卡或信用卡進行採購，以免相關採購人員未熟知法令，將採購所得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自行兌換贈品使用或抵用現金，發生侵占或獲取不當利益等違法情形。

社會課宣導：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3,262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521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3,262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782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三、防疫補償金：

(一)居家檢疫 14 天以後，尚有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請宣導民眾 14 天加 7 天合計 21 天結束後再來區公所申請或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二)有關 109 年 3 月 17 日以後出境，返台接受居家檢疫者，除了出國奔喪或其他人道因素，如：出國捐贈器官、重病出國受器官捐贈外，都不符合申請居家檢疫補償金之對象。

(三)申請防疫補償金需要準備：身份證、存摺、自行列印居家檢疫通知書、受雇公司者要準備請假及未支薪之證明。

經建課宣導：

一、本府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2021 台北購起來」消費抽獎活動，

規劃日日抽、週週抽、月月抽及總抽獎等活動，並透過串聯本市店家共計超過 1,000 間以上本市特約店家提供折扣優惠，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吸引民眾至本市遊逛消費。詳細資訊請至活動官網查詢「2021 台北購起來活動官網-活動辦法」(<https://2021shopping.taipei/>)。

二、110 年工商普查擬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間實施現地訪查，請協助轉知鄰里內商家，俾便配合普查工作進行。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一、士林公民會館結合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育、輔助及社會福利等。另提供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亦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新移民相關課程研習。

二、士林新移民會館通譯服務電話(02)2883-7750、2883-1735

時間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00 -12:00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14:00 -17:00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三、士林新移民會館場地借用洽詢電話(02)2883-7750、2883-1735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多元文化園地 1、多元文化園地 2、201 展間)

使用時間：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週一、國定假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管理機關自行使用、整修保養等情形不對外開放)，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申請。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敬請協助宣導「性別不是阻力，盡情發揮潛力」「面對就業選擇，別再讓性別偏見影響您的未來！只要有夢想有實力，你、妳都是職場達人」(備有宣傳海報)。

秘書室宣導：

一、本所「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等整修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定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竣工，施工範圍包含 8、9、10 樓，施工期間 10 樓大禮堂將作為臨時洽公區及辦公區，並暫停對外租借。

二、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財政局將提報每季末與電子發票商家交易資料，並與上 1 季比較，如有未改善者，將請機關積極檢討配合辦理，請各里辦公處採購時盡量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 (一) 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 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 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 (二) 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 (一) 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 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 (一) 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 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 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 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 一、防疫宣導：自 111 年 1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24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一)個人防疫措施：

1.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2)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3)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2.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3.民眾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4.勤洗手提醒記得洗手：吃東西前、戴口罩前、就醫前後、如廁後、擤鼻涕後、觸碰電梯按鈕或門把後。

5.儘量不碰眼、鼻、口。

6.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電梯或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二)社區公共空間設施：

1.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2.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三)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相關大型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

不特定人士的特性，仍應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

1.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

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2.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違反者將從重處罰。

二、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0、112、118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三、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或撥打1991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

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五)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

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五、防火宣導：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六、防颱須知宣導：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七、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八、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攔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九、臺北市視訊 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本（111）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 1,210 元。

決議：照案通過，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111）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11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000 元。

決議：由里辦公處規劃併同本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或環保之旅辦理，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0,000 元整

二、各項經費明細得依實際使用計畫隨時召開會議調整之。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項目金額如下：

(一)僱工清潔公共區域暨機關補充保費24,000元+506元

(二)雜項(清潔用品)3,000元

(三)清理環境暨鋸樹50,000元

(四)電腦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3,000元

(五)網路月租費11,908元

(六)資源回收暨防疫講習一 105,000元

(七)資源回收暨防疫講習二 102,586元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 111 年度士林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計畫辦理情形下。

說明：

1. 111 年度士林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預估計新臺幣 542,373 元，計畫辦理：

(1)環保之旅 442,373 元

(2)日、月曆 50,000 元

(3)摺疊桌 25,000 元

(4)置物櫃 25,000 元

2. 資本門返還成經常門經費未編 25,000 元，擬變更計畫，全數編列為發放禮券。

3. 109 以前返還成經常門未編 669,209 元，擬變更計畫，全數編列為發放禮券。

決議：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無

玖、散會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111 年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菁山路 34 巷 1 號

三、主持人：里長 黃裕倉

參加人員：

鄰別	姓名	聯絡電話	鄰別	姓名	聯絡電話
第 1 鄰		28610858	第 13 鄰	吳張錦蓮	0919932942
第 2 鄰		28611259	第 14 鄰	王石強	0918393548
第 3 鄰	吳金龍	28629515 0937899238	第 15 鄰	郭江玉珠	0928829725
第 4 鄰	吳百蘭	28613938	第 16 鄰	吳月華	28610111
第 5 鄰		28610727	第 17 鄰	謝何榮如	0933880536
第 6 鄰	唐大省	0916327043	第 18 鄰		28615678
第 7 鄰	鮑江鳳	0929406912	第 19 鄰	蔡瑞莉	28622862
第 8 鄰	劉淑玲	0920717769	第 20 鄰	蔡揚志	0952681000
第 9 鄰	周孝娟	0936238160	第 21 鄰	陳開珠	0920221760
第 10 鄰	曾志如	0955077837	第 22 鄰		0958641265
第 11 鄰	何東興	28625628	第 23 鄰		0920709002
第 12 鄰		0958304308			

陽明里 111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列席單位簽到表(二)

111 年 2 月 17 日下午 6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市議員 參選人 林正鳳	執行長	李萬俊	
陳政忠議員	主任	丁詩芬	
市議員參選人		許智全	
市議員 林世宗	助理	李明威	
市議員 何志偉 市議員 鍾佩芬	主任	李世銘	
市議員參選人	本人	林若貞	
市議員 張斯綱	主任	洪新亭	
市議員 楊靜芳		蔡盛風	
市議員參選人	總務助理	蔡來瑩	
市議員		侯漢廷	
市議員 林瑞園	助理	林揚庭	
蘇府庭會長	洲美里長	蘇府庭	
北港前觀亭會長 陳秉銘 議員		陳忠宇 李裕寬	